

证券代码：000597

证券简称：东北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公司住所变更为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”，增加公司生产地址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”，并同时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邮政编码：110027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邮政编码：110027 公司生产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